

证券代码：834223

证券简称：永诚保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23	永诚保险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稿)》	√
(2)	《关于与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稿)》	√
(3)	《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履职承诺及主要股东承诺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审议稿)》	√

(1)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

算审计机构；

(2) 为简化对关联交易审查、报告和披露的流程，与瑞再北分续签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

(3) 根据监管要求对大股东依法履职承诺及主要股东承诺进行评估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杨莎 电话：021-51105888-8532 手机：18221108310

(二) 会议费用：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